

#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部分检验服务项目（2026—2028年）

服务类别: 政府采购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甲方: 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乙方: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日

#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自愿将【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部分检验服务项目（2026—2028年）】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部分检验服务项目（2026—2028年）
- 1.2. 项目预算金额（元）：4,000,000.00（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
- 1.5.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布、解释招标文件；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7. 组织评审工作；
- 2.8.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 2.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龙江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

电话：0757-23881965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电话：0757-22332908

传真：0757-22332901

#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

